

永文体旅〔2025〕76 号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第四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项目保护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助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永春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县文体旅游局决定开展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非遗传承人”）申报、推荐和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 申报人所传承的项目必须已列入永春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2. 爱国敬业, 遵纪守法, 德艺双馨, 身体健康, 能够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努力培养后继人才;

3. 师承脉络清晰, 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 10 年以上, 熟练掌握其传承项目核心技艺;

4. 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具有该项目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

5.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6. 能够主动落实各级文旅部门对项目传承保护工作的要求, 积极参加各级文旅部门组织的公益性传承活动。

7. 有以下情况的暂不列入评选:

(1) 目前在该项目领域内存在争议的传承人;

(2)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 群体性较强, 难以确定其代表性的传承人;

(4)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 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程序

推荐工作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县文体旅游局公布申报信息;

2. 申请人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保护单位提出

申请，递交材料；

3.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保护单位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开展有关审核工作并提出意见，盖章后报县文体旅游局；

4. 县文体旅游局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审，产生出各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5. 评审结果由县文体旅游局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县文体旅游局提出；

6. 公示后无异议，由县文体旅游局审核公布，命名为“永春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包括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学习与实践经历、技艺特点、个人成就、授徒情况等。

2. 其它辅助材料：体现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专题音像资料（5-7 分钟，MP4 格式）及有助于说明非遗传承人评估指标的其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光盘等。

四、工作要求

1. 各乡镇、各保护单位要高度重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可靠。

2. 重点推荐那些技艺突出、公认程度高、有较大影响力

的代表性传承人，注意推荐目前尚无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3. 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4. 乡镇、各保护单位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报送永春县文化馆。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以当地邮戳为准）的，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张文庆 15880961518，涂明珍 15160437168。

另：文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可至县文体旅游局公共邮箱（wtj23889638@163.com, 密码：wtj123456）自行下载。

附件：1. 已公布的永春县县级及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2. 永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已公布的永春县县级及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1. 永春纸织画（民间美术）
2. 永春白鹤拳（传统体育）
3. 永春漆篮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4. 永春老醋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5. 永春佛手茶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6. 永春香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7. 永春闹厅（民间音乐）
8. 永春鼓坠舞（民间舞蹈）
9. 永春陶瓷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10. 拱龙窑建造工艺（传统手工技艺）
11. 五里街咯摊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12. 石鼓白鸭汤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13. 岵山榜舍龟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14. 仙夹芥菜干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15. 一都红糍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16. 永春养脾散制作技艺（传统医药）
17. 达埔狮峰岩佛手茶史话（民间文学）
18. 龙山法主公的传说（民间文学）
19. 五里街林俊传说（民间文学）
20. 魁星公的传说（民间文学）

21. 百丈岩的传说（民间文学）
22. 乌髻观音的传说（民间文学）
23. 东关通仙桥的传说（民间文学）
24. 横口宋江打（传统戏曲）
25. 永春布袋戏（传统戏曲）
26. 一都山歌（民间音乐）
27. 仙夹漆画（民间美术）
28. 吕氏佛雕（传统手工技艺）
29. 舞龙灯（民间习俗）
30. 逐火把（民间习俗）
31. 童狮（民间习俗）
32. 湖洋“尿肉”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33. 岵山黑瓦制作工艺（传统手工技艺）
34. 盖碗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35. 达埔麻糍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36. 永春白糍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37. 永春香饼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38. 永春橘红糕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39. 蓬壶肉羹汤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40. 永春醋猪脚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41. 金桔糖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42. 潘孝德骨伤疗法（传统医药）
43. 撬拨疗法（传统医药）
44. 方言三句半（民间文学）

45. 永春熟地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46. 永春芋面线的制作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47. 清水祖师的故事（民间文学）
48. 神农入蓬壶的传说（民间文学）
49. 弘一法师与普济寺的故事（民间文学）
50. 林兴珠与藤牌兵的故事（民间文学）
51. 汤城温泉的传说与故事（民间文学）
52. 哭嫁习俗（民间习俗）
53. 永春面线（传统手工技艺）
54. 闽南水仙（传统手工技艺）
55. 永春木雕（传统手工技艺）
56. 手工制鼓工艺（传统手工技艺）
57. 永春青狮（传统体育）
58. 永春针灸（传统医药）
59. 健胃健脾散（传统医药）
60. 灵应茶饼（传统医药）
61. 永春传统正骨（传统医药）
62. 神糰茶（传统医药）
63. 永春高甲戏（传统戏曲）
64. 永春南音（民间音乐）

附件 2

永春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代码、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传承人姓名：_____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代码、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码、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代码、类别分别为：（I）民间文学，（II）传统音乐，（III）传统舞蹈，（IV）传统戏剧，（V）曲艺，（VI）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I）传统美术，（VIII）传统技艺，（IX）传统医药，（X）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所有的签字、盖章文档不得复印、打印，需提供签字盖章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学习与实践经历”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荣誉称号		
从艺年限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传承谱系	
学习与实践经验	

技 艺 特 点	
个 人 成 就	

授徒传艺情况	
--------	--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等）	
-------------------------------	--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照片一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二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三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四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五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